*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 安 證 券 集 團 ( 控 股 ) 有 限 公 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清盤中)**

**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5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9日、2021年1月26日、2021年2月3日及2021年6月11日的公告 (「**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2021年6月21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該函件」**)，當中載列以下適用於本公司的復牌指引：

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的要求，解決在2020年年度報告中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的問題，保證核數師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無法表示意見，以及披露足夠資料以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
2. 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獲撤回或撤銷，以及清盤人(不論是否臨時清盤人)獲免除職務；
3.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及
4. 向市場提供所有重要資料，讓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可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該函件亦述明，本公司須補救其造成停牌的問題，並使聯交所確信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方可恢復其證券買賣，而為達此目的，制定復牌行動計劃屬本公司自身的責任。

聯交所進一步表明，倘本公司的狀況有變，聯交所保留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的權利。

**進一步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 (1)條，倘本公司的股份(「**該股份」**)已連續停牌18個月，則聯交所可能將本公司除牌。該18個月期限將於2022年9月30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9月30日前補救其造成停牌的問題並令聯交所確信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恢復其股份的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附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現正遵從復牌指引採取必要措施以解決導致股份買賣暫停的問題，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適當地及適時地再刊發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進展。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
| --- |
|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的臨時清盤人  **麥錦羅女士** |

香港，2021年7月12日

*基於該公司先前發布的公告內容，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該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  |
| --- |
| **執行董事：** |
| *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 |
|  |
| **非執行董事：** |
| *徐祥安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黃以信先生*  *孫多偉先生*  *邱偉隆先生* |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僅以該公司代理人身分管理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而不承擔任何個人法律責任。*